

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保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伍保林

项 目 编 写 人：曾茹冰

审 核：马 伟

审 定：陈 诚

建设单位： 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80952161

传 真： /

邮 编： 610300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航天路
50 号

编制单位： 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80952161

传 真： /

邮 编： 610300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航天路 50
号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及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备案表（成华发改投资函[2011]3 号）；

附件 3、项目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主要产品名称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97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1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5972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41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 (7)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03.1.7）；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值	6~9	pH 值	6~9
	SS	400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BOD ₅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COD _{Cr}	500mg/L	悬浮物	500mg/L
	石油类	20mg/L	石油类	20mg/L
	NH ₃ -N	35mg/L	氨氮	35mg/L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验收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验收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550	
	NO _x	120	120	
	TSP	240	240	
NMHC	120	120		
CO	30	30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版）》（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内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龙潭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鞍山排洪渠，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龙潭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建设概况**

基于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良好的总部经济市场前景，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972万元在龙潭都市工业发展区的总部经济区内建设“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项目总占地43亩，总建筑面积112491m²，共包括1栋24层高层（1#非生产性科研楼）、1栋17层高层（2#非生产性科研楼）和4层裙房，并配套相应的绿化、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性质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其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

本项目于2011年1月26日经成华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成华发改投资函[2011]3号。西南交通大学于2010年7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9月29日，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评[2011]462号下发《关于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已完成项目建设。

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2022年1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于2022年1月6日~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航天路 50 号，项目总占地 43 亩，总建筑面积 112491m²，共包括 1 栋 24 层高层（1#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 17 层高层（2#非生产性科研楼）和 4 层裙房，并配套相应的绿化、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性质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其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

项目东面紧邻华彩路，且在距项目约 30m 处为和煌动漫孵化基地总部基地；东南面约 80m 处为国莎实业总部基地。

项目南面邻近航天路，且在该路对面距项目约 40m 处为中国二重总部基地；西南面约 80m 处为西财（众和总部基地）。

项目西面紧邻攀钢城总部基地(在建)和四川核调院总部基地，约 200 处为华冠路；西北约 40m、70m 分别为四川锦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机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北面紧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约 100 人)，约 200m 外为成宏路，成宏路北侧为二类住宅用地；东北侧约 30m 为呈祥集团总部基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无重大环境敏感目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97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24 层高层（1#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 17 层高层（2#非生产性科研楼）和 4 层裙房，并配套相应的绿化、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性质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其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5，环保设施（措施）见表。

表二（续）

表 4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非生产性可研用房	1 栋 24 层高层（1#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 17 层高层（2#非生产性科研楼）和 4 层裙房，建筑面积 78596.09m ²	1 栋 24 层高层（1#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 17 层高层（2#非生产性科研楼）和 4 层裙房，建筑面积 78596.09m ²	一致
	物管用房（含业主委员会活动室）	4F，建筑面积 400m ²	4F，建筑面积 400m ²	一致
	食堂	4F，厨房配置一套油烟净化器	4F，厨房配置一套油烟净化器	一致
	门房	1F 建筑，建筑面积 110m ²	1F 建筑，建筑面积 11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共 2 层，机动车停车位 62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60 个	共 2 层，机动车停车位 62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60 个	一致
	配电室	位于地下 1F，面积 200，容量为 9000KVA	位于地下 1F，面积 200，容量为 9000KVA	一致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地下 1F，建筑面积 120m ² ，配置 2 台 2000KW 备用发电机	地下 1F，建筑面积 120m ² ，配置 2 台 2000KW 备用发电机	一致
	中央空调	2 台燃气机组，3 台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地下室-2F	中央空调采用电能，位于裙楼楼顶，并设置隔声屏障	变动
	各类设备用房	-1F、-2F	-1F、-2F	一致
公用工程	绿化	面积 8014m，绿化率 30.05%	面积 8014m，绿化率 30.05%	一致
	垃圾中转站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项目西侧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项目西侧	一致
环保工程	配套供水	成都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成都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一致
	配套供气	成都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气	成都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气	一致
	配套供电	成都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电	成都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电	一致

表二（续）

表 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阶段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扬尘控制	包括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油洗、车筒密封、使用建筑密目网、加强外运弃土运输管理等措施。	30.0	30.0	
	简易沉淀池	建筑废水沉淀后回用	1.0	1.0	
	小型隔油池	含油污水隔油处理,污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1.0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加强管理等。	10.0	10.0	
	建筑垃圾治理	施工建筑垃圾外运。	20.0	20.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中央空调燃气机组设置内置烟道,燃气废气 24F 楼顶高空外排。	纳入工程投资	纳入工程投资	实际为电能,未使用燃气
		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设备,1套,燃烧尾气 24F 楼顶外排。			
		地下车库排风排烟系统。			
		油烟烟气专用排烟道	10.0	10.0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0.0	10.0	
		2 个 100m ³ (总有效容积 200m ²) 污水预处理池及配套雨、污水管网铺设(与区域雨、污水管网相接)。	40.0	40.0	
	噪声治理	发电机组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	5.0	5.0	
		发电机安装消声器,排风口消声、减振。	3.0	3.0	
		4 台冷却塔选用超低静音设备,塔内加装落水消能降噪装置消声,塔外加装声屏障隔声。	40.0	40.0	
		加强停车场管理	/	/	
	固废处置	各类用房一般营运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纳入工业区市政垃圾清运系统。	20.0	20.0	

		垃圾收集点 1 个,污水接管,垃圾收集点专人管理、消毒。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5.0	5.0	
		研发设计固废（主要为办公设备耗材）分类收集,并分别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混入一般营运垃圾内进入市政垃圾收集系统。	4.0	4.0	
		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并定期冲洗,冲洗废水和渗滤液应经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2.0	2.0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今后若引进项目,应符合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办发[2009]51 号中对成华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的要求,符合成华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中的企业准入要求,并限定其用途	/	/	
		若项目今后研发设计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或项目使用用途发生改变,应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另行环评。			
		在本项目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项目设计的功能定位,不得进行生产活动,不得引入产污较重的化学、生物实验性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	柴油发电机房储油总量不得大于 0.2t	/	/	
		储油间地面防渗漏、柴油罐外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用于收集泄露柴油,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0	2.0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8015m ² 及景观建设	30.0	30.0	
	环境管理及监测	排放口规范	8.0	8.0	
合计			241.0	241.0	
占投资比例			1.5%	1.5%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阶段一致,因此项目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三、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建设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总净用地面积 26666.64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112491m²。

表 6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名 称	环评阶段面积	验收阶段面积	备注
一、规划净用地面积	26666.64m ²	26666.64m ²	一致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112491m ²	112491m ²	一致
(一) 地上 (计入容积率的) 建筑面积		78596.09m ²	78596.09m ²	一致
1、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78196.09m ²	78196.09m ²	一致
2、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含业主委员活动室)		400.00m ²	400.00m ²	一致
(二) 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33894.62m ² (2 层)	33894.62m ² (2 层)	一致
1、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20150m ²	20150m ²	一致
2、地下非机动车库		780m ²	780m ²	一致
3、地下设备用房		2600m ²	2600m ²	一致
4、非生产性科研用房		10365m ²	10365m ²	一致
三、容积率		2.95%	2.95%	一致
四、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	10202m ²	10202m ²	一致
	高层基底	2606m ²	2606m ²	一致
五、建筑密度	总建筑密度	38.26%	38.26%	一致
	高层主体建筑密度	9.77%	9.77%	一致
六、总绿地面积		8014m ²	8014m ²	一致
七、绿地率		30.05%	30.05%	一致
八、机动车位		719 辆	719 辆	一致
(一) 地面机动车位		98 辆	98 辆	一致
(二) 地下室机动车位		621 辆	621 辆	一致
九、非机动车停车位		360 辆	360 辆	一致

三、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非生产性科研用房营运用水、其它各类办公用水 (含物管办公用水、业主委员会活动室办公用水、门卫室办公用水)、停车场地面冲洗用水、中央空调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和绿化用水。

各类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 排入成都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马鞍山排洪渠, 最终汇入西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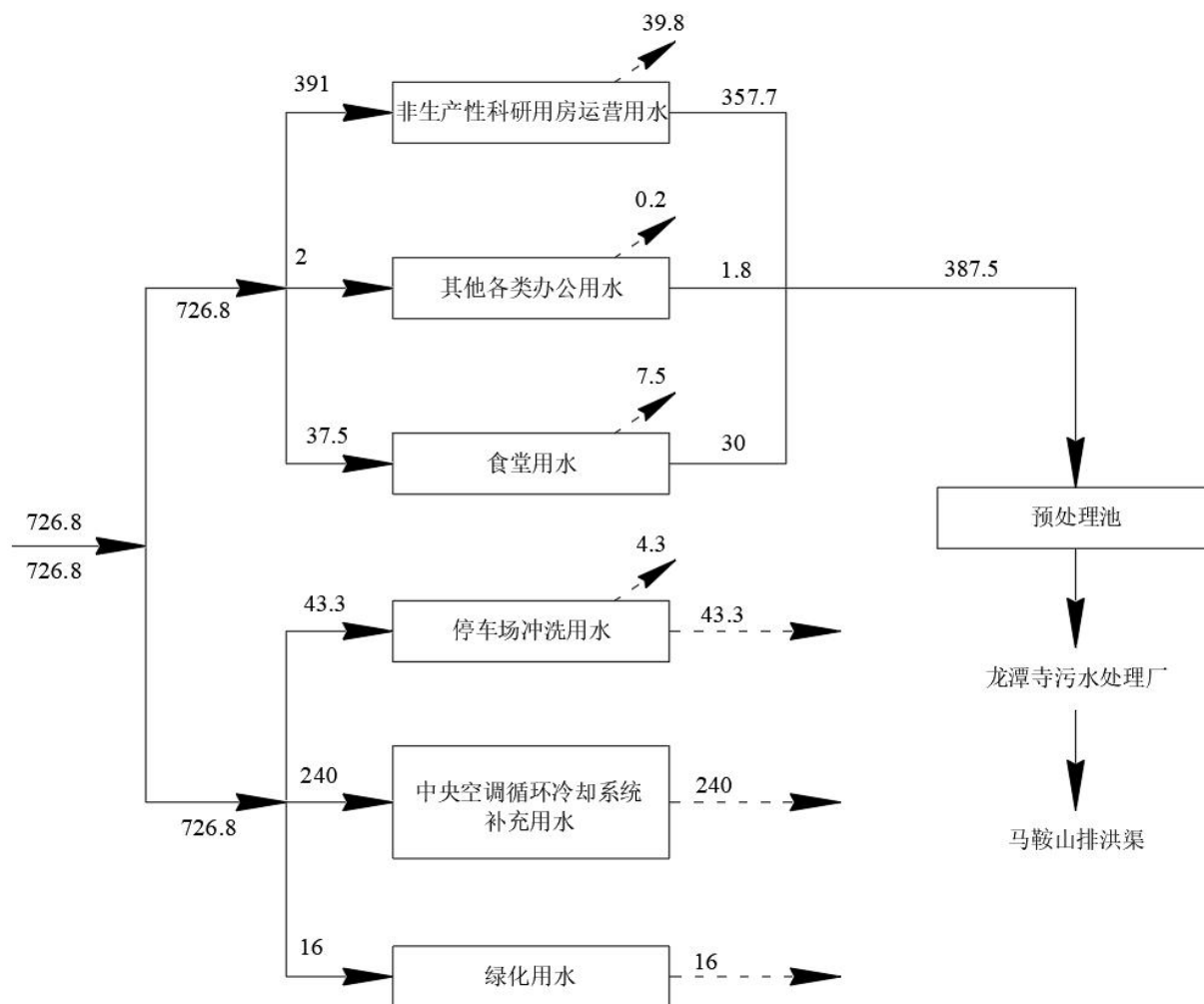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量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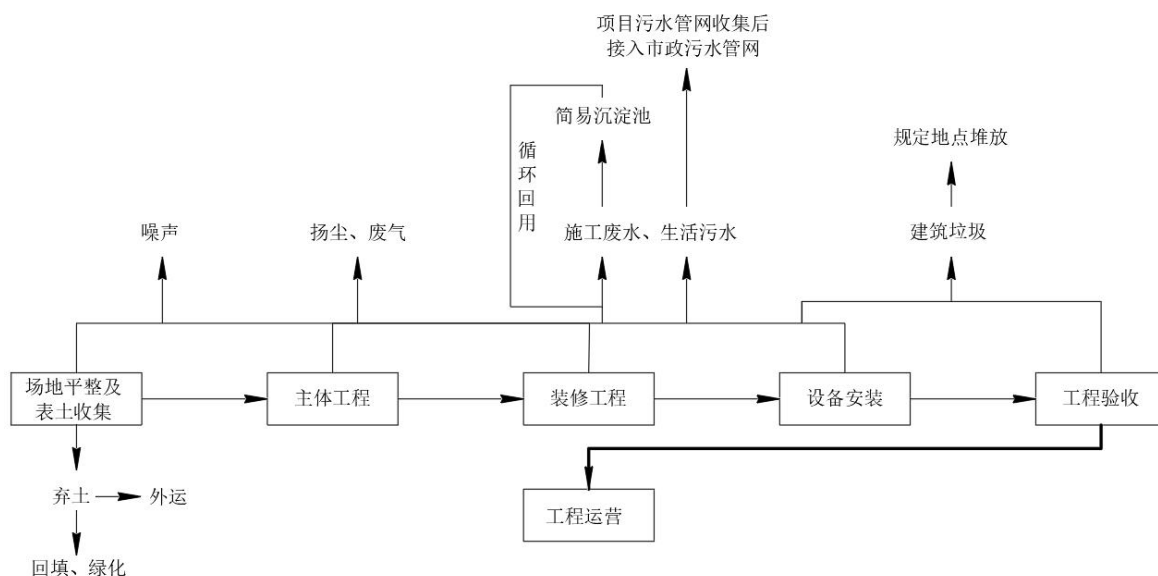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工序简析如下：

a、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虽然项目采用人工挖孔桩基础,无打桩工序，但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设备运行时，也将产生高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施工废水;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土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

b、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由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产生噪声，挖土、堆场、汽车运输等工程产生扬尘，原材料废弃料及生产和生活污水。

c、装饰工程

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生活污水。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

(1) 项目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其运营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并且，评价要求:在本项目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项目设计的功能定位，不得进行生产活动，不得引入产污较重的化学、生物实验性项目。

(2) 项目内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设备运转噪声等。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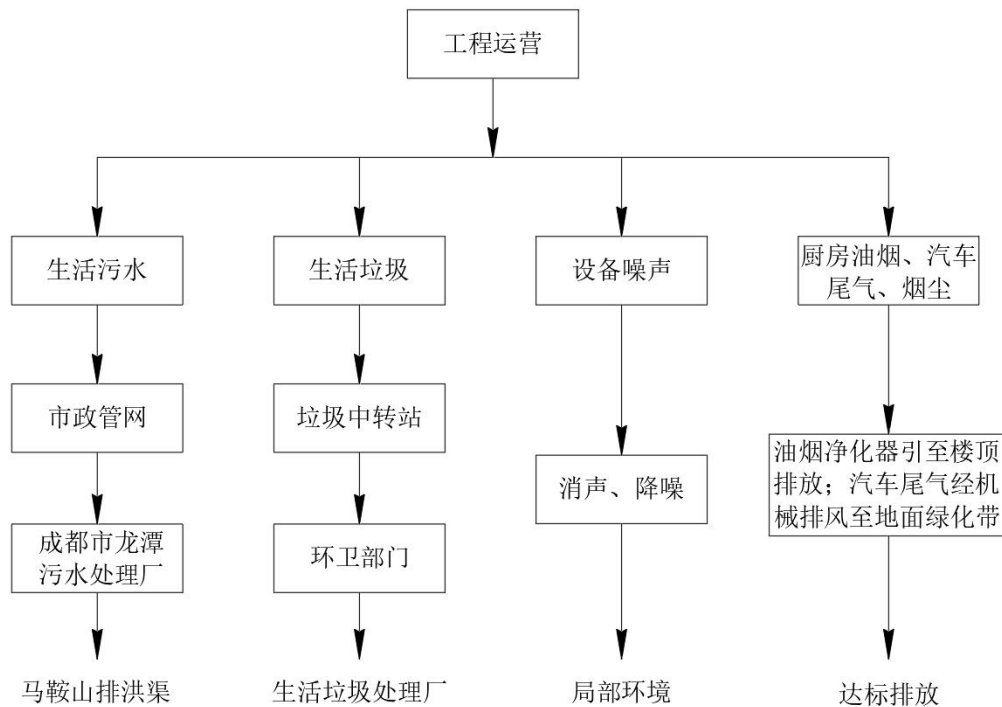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施工期****1、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油漆废气等。

(1) 扬尘

项目施工期采用封闭施工现场，并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场地放置防尘垫；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施工 I 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637 号），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在施工期内施工设备定期维护，保证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3) 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由于油漆废气的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并且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施工单位采用环保型油漆、加强了室内的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再加之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从而，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回收利用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龙潭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马鞍山排洪渠。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机械噪声。

为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开挖土石方均用于回填，无剩余土石方；项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场；装修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建设现状



项目地下车库现状

二、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及厨房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和颗粒物，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时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中央空调采用电能，无废气产生。

项目厨房油烟及发电机组燃烧废气均通过管道连接至裙楼楼顶处，于裙楼楼顶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对象包括非生产性科研用房营运用水、其它各类办公用水(含物管办公司水、业主委员会活动室办公用水、门卫室办公用水)、停车场地面冲洗用水、中央空调循环冷却系统

补充用水和绿化用水。

项目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其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并且,评价要求:在本项目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项目设计的功能定位,不得进行生产活动,不得引入产污较重的化学、生物实验性项目。

因此,项目非生产性科研用房营运污水为一般性污水,通过项目南侧 200m³ 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潭寺污水处理厂处理带包后排入马鞍山排洪渠。

3、噪声

本项目非生产性科研用房,主要用于企业办公场所,且项目仅白天运营,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中央空调位于裙楼楼顶,已设置隔声屏障,噪声产生量较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各类用房的一般营运垃圾(包括非生产性科研用房一般营运垃圾物管办公垃圾、业主委员会活动室办公垃圾、门卫室办公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等,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所在地



项目现状



项目裙楼中央空调风机及排风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



项目中央空调隔声屏障



项目中央空调机组



项目污水预处理池位置



项目地下车库

六、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染防治措施见表 7。

表 7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废水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潭寺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马鞍山排洪渠

废气	油烟废气	厨房配备设置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外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	/	外环境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办公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妥善处置

七、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核查，除中央空调由燃气方式改为电能，其余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重点变动，无需重新环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其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本项目属于“M 75 研究与实验发展”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为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建设得到了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成华发改投资函[2011] 3 号”号文准予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工业布局规划促进产业集约集群发展的通知》(成办发(2009) 51 号)文要求，符合园区入驻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并且同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空气影响：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产生扬尘污染，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可使污染程度减少到可接受程度，且影响时间只是施工期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央空调燃气机组天然气燃烧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项目主楼 24F 楼顶高空达标外排；油烟烟气经专用内置强制排烟道至就近裙楼楼顶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系统处理后，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 0#柴油作为燃料，其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裙楼 4F 楼顶处达标外排。通过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方法及管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水均先经内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再外排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经龙潭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鞍山排洪渠。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受纳水体马鞍山排洪渠产生直接的污染影响。

声学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为间断性的，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后，能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计划、管理，加快投资和建设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将施工噪声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施工单位清运至市政建筑渣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则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影响具有时效性,随着施工期间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消除。只要工程在施工期严格执行上述基本要求,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可以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二、要求及建议

1、建设期间,将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637号),减少环境污染,及时恢复生态环境。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工地扬尘和建筑渣土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将施工期的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外运弃土运输管理

项目外运弃土量较大,约为16万 m^3 ,为减少该部分弃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评价要求:a.运输车辆应沿三环路行驶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尽量少穿越中心城区;b.运输时段应选在夜间进行,白天不得清运;c.各类运输车辆应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不得超载;d.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情况。

3、设备噪声必须采取降噪措施达标

加强噪声治理措施,防止噪声对内、外环境形成干扰,尤其应做好发由机房和各类排风口、冷却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加强区内停车场管理

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林咆喇D减小机动大坏敏户动和台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5、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储油间日常储油量小于0.2t,尚其储油量较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降低环境风险,环评要求项目不得随意增大柴油储存量,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

(2) 储油间必须做好相应地面防渗漏等措施，并在柴油罐外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槽，用于收集泄露柴油，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按照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燃、防爆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由专人负责看管。

6、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其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对于项目营运期，评价要求其应加强环境管理：

(1) 本项目今后若引进项目，应符合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办发[2009]51 号中对成华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的要求，符合成华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中的企业准入要求，并限定其用途，不得引入生产性企业。

(2) 若项目今后研发设计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或项目使用用途发生改变，应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另行环评。

(3) 在本项目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项目设计的功能定位，不得进行生产活动，不得引入产污较重的化学、生物实验性项目。

表四（续）

三、环评批复 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成环建评[2011]462 号文件）：

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润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同意你单位在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发展区总部经济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该项目，同时对所建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必须严格按《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成华发改投资函[2011]3 号）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24F）、2#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17F）和四层裙房的复合式建筑（局部含 2F 地下室），配套建设：食堂（4F）、门卫、地下车库（2F、机动车位 621 个）、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 2 台 2000kW 备用发电机）、设备用房、供配电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公辅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491 平方米。项目性质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共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如扩大规模、改变使用功能、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设计、建设、投运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三、科学安排施工时序进度，严格控制建设期间环境污染，基础作业要严格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加强施工场裸土覆盖和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密闭，车辆出场冲洗。夜间等重点时段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工地生活污染应按规定处置后排入城市管网。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测达标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五、成华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质量保证措施

参加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分析优先采用采用国标分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根据生产工艺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废气等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监测仪

器在使用前对流量计、气密性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排放监测

- 1.监测点位：生活废水排口
- 2.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 3.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 4.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测量范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二、废气监测

本项目刚建成，食堂尚未运营，因此，验收阶段暂无法监测食堂油烟废气。项目中央空调机组由原环评阶段燃气方式，改为电能，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沿本项目法定厂界布点，共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1#~4#）。
-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
- 3.监测时间、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4.监测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未正式运营，食堂尚未运行，本项目建成后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及科研使用，无生产性用房，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1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 化粪池总 排口	pH（无量纲）	2022.01.06	7.66	7.71	7.62	7.78	6~9
		2022.01.07	7.67	7.88	7.80	7.72	
	悬浮物	2022.01.06	48	50	60	66	≤400
		2022.01.07	45	42	54	66	
	化学需氧量	2022.01.06	323	319	288	306	≤500
		2022.01.07	298	329	359	2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1.06	132	123	116	127	≤300
		2022.01.07	119	132	143	112	
	氨氮	2022.01.06	33.3	33.6	33.9	33.0	≤45
		2022.01.07	30.5	28.9	31.6	30.8	
	石油类	2022.01.06	2.81	2.61	2.58	2.68	≤20
		2022.01.07	2.07	2.35	2.07	1.89	
	总磷	2022.02.21	6.12	6.56	6.27	6.70	≤8
		2022.02.22	6.41	6.96	6.76	6.59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均达标，其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均达标排放。

表七（续）

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段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1.06	1# 项目北侧边界	昼间	58.2	/	< 65	65
		夜间	47.6	/	< 55	55
	2# 项目东侧边界	昼间	61.5	/	< 70	70
		夜间	54.2	/	< 55	55
	3# 项目南侧边界	昼间	64.3	/	< 70	70
		夜间	54.2	/	< 55	55
	4# 项目西侧边界	昼间	56.6	/	< 65	65
		夜间	48.9	/	< 55	55
2022.01.07	1# 项目北侧边界	昼间	57.2	/	< 65	65
		夜间	46.3	/	< 55	55
	2# 项目东侧边界	昼间	62.5	/	< 70	70
		夜间	54.3	/	< 55	55
	3# 项目南侧边界	昼间	65.0	/	< 70	70
		夜间	54.3	/	< 55	55
	4# 项目西侧边界	昼间	58.5	/	< 65	65
		夜间	45.5	/	< 55	55

1#、4#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2#、3#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达标。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将经内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龙潭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鞍山排洪渠，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龙潭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设总量控制。

表七（续）

七、环评及试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17。

表 17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必须严格按《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成华发改投资函[2011]3 号）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24F）、2#非生产性科研楼（1 栋、17F）和四层裙房的复合式建筑（局部含 2F 地下室），配套建设：食堂（4F）、门卫、地下车库（2F、机动车位 621 个）、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 2 台 2000kW 备用发电机）、设备用房、供配电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公辅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491 平方米。项目性质为非生产性科研用房，共营运期功能全部为工程设计及信息服务业等办公用房，无生产功能。如扩大规模、改变使用功能、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设计、建设、投运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项目已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统一收运。
科目科学安排施工时序进度，严格控制建设期间环境污染，基础作业要严格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加强施工场裸土覆盖和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密闭，车辆出场冲洗。夜间等重点时段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工地生活污染应按规定处置后排入城市管网。	已落实，项目施工阶段已严格落实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验收阶段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现已无相关残留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测达标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项目正在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八、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积极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办理环保手续。

（2）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负责，负责制定全厂的环保制度和目标，执行情况良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的保存，由环保办公室负责执行相关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环保资料管理情况较为完好。

(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运行以来，未出现大的问题，运转比较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和检查记录比较齐全，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5)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总投资 159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的要求实施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实施，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废水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验收阶段食堂尚未运营，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项目中央空调机组由原环评阶段燃气方式，改为电能，无废气产生。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项目食堂正常运行后，应及时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采样监测，保证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 （3）企业应加强废气、废水排放设施管理，确保生产废气、生活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
- （5）企业应加强对噪声的治理，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三、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润都科技总部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运行基本正常。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落实。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2 年 1 月 6 日~7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